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2015 年數學優質營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培養國中生學習數學之興趣，提升學生數學能力，達到寓教於樂之優質學習效果，特舉辦本活動。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三、實施時間：

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2 月 8 日（星期日）下午 16：30 止。

四、實施地點：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五、錄取名額：預計約 480 名。

六、參加對象：

1. 以臺北市、新北市與基隆市國民中學在校二年級學生為主，且數學成就表現優良者。  
（惟數學競賽獲得優勝名次或參加本校之中學生通訊解題答題表現優良者，經審核小組審定合格者，不在此限。）
2. 本營隊活動會在本校校園內長距離移動與上下樓，對於行動不便的學生在報名時務必特別註記，並與本校聯繫，以利事先規畫。
3. 本營隊課程有一定的廣度與深度，鑒於舉辦規模及支援人力之限制，若報名人數過多，本校將組成審查小組逕行調整議決。

七、報名及錄取方式：

1. 集體報名：請以校為單位，將報名學生資料自行排定優先順序，再將報名表暨報名名冊電子檔寄至 [syli@ck.tp.edu.tw](mailto:syli@ck.tp.edu.tw)，寄出後以電話 02-23034381 # 203 與承辦人李淑雲小姐確認是否收到，俾利辦理後續事宜。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止。
2. 個別報名：集體報名截止（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後若尚有名額，將公布於本校網頁 (<http://web.ck.tp.edu.tw/>)，家長需親臨本校教務處報名（需攜帶學生本人之學生證），額滿為止。查詢相關資訊請電洽 02-23034381 # 203 李淑雲小姐。  
校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報名時間至 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截止【注意：10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為本校校慶補假日，當日不上班上課】。
3. 錄取公告：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公布於本校網頁(<http://web.ck.tp.edu.tw/>)。
4. 繳費方式：
  - (1) 集體報名錄取者請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前，以校為單位統一將費用(每人 1900 元)以郵局匯票連同報名繳費學生名冊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數學優質營」收，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抬頭請務必書寫正確，以免退件），逾期則視同棄權。
  - (2) 個別報名錄取者，請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前將費用 1900 元以郵局匯票掛號寄

至本校教務處「數學優質營」收，並在寄件人處註明學校、班級、座號與姓名。匯票抬頭請註明「**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抬頭請務必書寫正確，以免退件)，逾期則視同棄權。

5. 聯絡電話：(02)2303-4381#203，承辦人： 李淑雲小姐

#### 八、專題課程及活動內容：

1. 專題演講：邀請大學教授進行專題式的演講，拓展學生的數學視野。
2. 數學遊戲：從桌上遊戲體會邏輯推理的重要性。
3. 數學與電腦：利用 GeoGebra 軟體研究代數與幾何的相關問題。
4. 數學步道：漫步建中校園，從校園環境找尋數學。
5. 通訊解題：通訊解題思考與解題分析。
6. 競賽專題：幾何專題與邏輯代數專題。
7. 誰來挑戰：從數學活動、競賽中活絡思考，將數學趣味化，增加思辨能力。

九、費用：新臺幣 1,900 元整 (含講義費，鐘點費，場地、教具、教學軟體、文具費、保險費；不含四天餐費 300 元)。低收入戶學生全額免費，惟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及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

#### 十、退費規定：

本營隊因學員組成之特殊性及營隊規畫之預先投入，經費運用彈性空間有限；但顧及錄取學員可能因故不克參加，特訂出以下退費規定。

##### 1. 退費時程與標準

- (1) 於 104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完成退營程序者，退還費用 1710 元。
- (2) 於 104 年 1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完成退營程序者，退還費用 1520 元。
- (3) 於 104 年 1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完成退營程序者，退還費用 1330 元。
- (4) 於 104 年 2 月 4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完成退營程序者，退還費用 950 元。
- (5) 超過上列時限後，一概不予退費。

##### 2. 退營程序

請家長攜帶本人身分證與印章及學生身分證與印章親臨本校教務處填具切結書。

十一、104 年 2 月 5 日 (星期四) ~ 2 月 8 日 (星期日) 四天為全天的課程，本校可代訂午餐便當。請於報到當天 (2 月 5 日星期四) 攜帶 **300** 元登記繳錢(請自備零錢)。

十二、全程參加同學頒發結訓證書。

十三、本辦法陳 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